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决定聘任李湘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李湘平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二、经对李湘平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李湘平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李湘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意见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

独立董事：

宋晏女士、曹健先生、谢维信先生、张玉川先生